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3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需尽快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共6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赵前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杨丛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丛森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杨丛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说明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前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赵前方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前方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并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前,仍由赵前方先生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赵前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赵前方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前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补选杨丛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杨丛森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董事会同意补选杨丛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丛森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丛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认为:本次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提名杨丛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杨丛森先生简历如下:

杨丛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1999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丛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的妹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霞女士的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艳红女士的姐夫,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丛森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5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7026777

传 真:0543-7026777

联 系 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因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附件一: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更正后:

附件一: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 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12: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证券部,邮编:20002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036071

传真:021-64036081-8088

联系地址: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人:黄磊

电子邮箱:zhengquanbu@002211sh.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1

2. 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投票人签字: | 备注: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1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关于提议九号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高禄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份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62.06万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1.2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份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17.25万份,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0.72%。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在未来3 个月无主动减持计划,未来 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50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时代新材向中车金控等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择机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控")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中车金控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6.6131亿元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时代新材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是时代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孙永才、王铵予以回避,与会其他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5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时代新材向中车金控等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择机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控")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中车金控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6.6131亿元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时代新材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是时代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1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9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本次强制平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相关规定。即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8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近日收到杨建新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杨建新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杨建新

2、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杨建新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杨建新 | 161,554,648 | 10.37% |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强制执行原因:杨建新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平仓处理的风险。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3、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强制执行日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强制执行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5,580,4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6、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杨建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涉及股份基本情况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来源 | 占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股份限售或冻结情况 |
|---|---|---|---|---|---|---|
| 15,580,413 | 首次公开发行前 | 9.64% | 1.00% | 2018年5月18日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冻结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强制执行股份系因股东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若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平仓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在减持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强制执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46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肖俊承 | 是 | 5,230,000 | 45.09% | 1.34% | 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3年12月25日 | 2024年12月25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及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麦格斯 | 93,272,771 | 23.84% | 30,400,000 | 32.59% | 7.77% | 0 | 0% | 0 | 0.00% |
| 肖俊承 | 11,599,268 | 2.96% | 5,230,000 | 45.09% | 1.34% | 3,922,500 | 75.00% | 4,776,951 | 75.00% |
| 合计 | 104,872,039 | 26.80% | 35,630,000 | 33.97% | 9.11% | 3,922,500 | 11.01% | 4,776,951 | 6.90% |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2)上述限售股包含肖俊承先生的高管锁定股;

(3)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及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